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



年報
2009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1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30	收益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權益變動報表
35	現金流量報表
	公司
37	資產負債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博士拿督

公司秘書

曾超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黃桂嫻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A27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牡丹江市
西三條路155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份代號：0036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095,61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4.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7,89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6.7%。營業額於回顧財政期間下跌，主要由於熱能及電力部門以外所有產品分部之價格均告下跌，加上暫停生產葡萄糖及澱粉所致。於此同時，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價格並無與本集團產品價格一同下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13,9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3.8%。銷售開支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暫停生產葡萄糖及澱粉所致。

不計算購股權福利開支約33,668,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一般行政開支約為87,96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一般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9,19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嚴格控制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95,57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54.2%。其他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源自政府補助金及津貼。政府補助金透過退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而獲發，約為22,56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83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就環保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有關銀行利息開支獲發政府補助金約67,2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2,000港元)。

煤相關化學部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面對嚴峻的外界經營環境。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對中國出口構成負面影響，繼而令中國本地消費大受影響。本集團下游客戶之需求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季末期間縮減，惟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呈復甦趨勢。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碳化鈣面對價格上漲壓力，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因而下降。

於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後，按石油輸出國組織(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網站所報，原油每月平均價格一度跌至每桶約38.6美元之最低水平。原油每月平均價格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尾起反彈並維持於每桶約70美元之水平。與採用石油化學原料生產方法的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生產線製造的煤相關化工產品仍能繼續維持其成本競爭力。

聚氯乙烯部

於回顧年度，聚氯乙烯業務經撤銷集團間銷售約1,100,000港元之營業額後，佔本集團營業額56.2%。聚氯乙烯生產設施於年內由於下游客戶需求下降而並未全面使用，然而，管理層透過緊急訂單及按特定需要安排付運，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此外，管理層亦謹慎尋求降低生產成本的方法，而聚氯乙烯業務所帶來的優異溢利貢獻，正好印證了管理層團隊的努力成果。

業務回顧(續)

醋酸乙烯部

醋酸乙烯業務經撤銷集團間銷售約1,200,000港元之營業額後佔本集團營業額35.6%，成為本集團第二大營運業務。

儘管本集團下游客戶之需求不如去年強勁，銷售團隊致力維持與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兩大全國化工企業的良好關係。此外，醋酸乙烯部門之管理層亦於山東地區物色潛在客戶。於貨運火車之轉讓及登記手續完成後，本集團將可擴闊客戶基礎至山東地區之較小型生產商。

本集團之醋酸乙烯廠乃中國首家且目前唯一採用電石法化工工藝方法生產醋酸乙烯之廠房，產品質素優良，濃度高達99.98%以上。誠如先前所述，基於目前原油價格水平，本集團之醋酸乙烯廠房繼續較其他採用乙烯法化工工藝方法之廠房更具有成本優勢。

生物化學產品部

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一直暫停，而現行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翻新以及擴充產能之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展開。

本集團已聘用擁有生產維他命C豐富經驗之管理專才隊伍，監督改良與翻新工程。該等專家之結論為，原來就生產維他命C設計的廠房及機器完好無損，可重新投產。生物化學產品

部已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局」)申請辦理生產維他命C之GMP認證。牡丹江制葯廠前為國有企業，為牡丹江制葯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牡丹江制葯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擁有維他命C之註冊藥品配方。已作出有關恢復及轉讓上述維他命C之藥品配方予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之申請。

裝修工程完成及試產成功落實後，食品藥品監督局將委任專家就生產工序、質量控制政策、衛生環境等進行鑒定。所生產維他命C之質量最終由上述鑒定程序確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繼而將向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簽發。

前景

煤相關化學部

碳化鈣部

生產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均須耗用大量碳化鈣作為主要原料。面對碳化鈣成本上升及供應不穩之挑戰，加上本集團煤相關化學部之相關優勢，本集團相信與碳化鈣生產進行縱向合併為應付此等挑戰的最佳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牡丹江的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第一階段之碳化鈣設計年產能預期將為100,000噸。整個項目完成後，碳化鈣將由內部生產，並進一步降低煤相關化學部的成本。第一階段廠房大樓之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而生產設備已接近完成安裝。管理層有信心，碳化鈣試產將會於短期內取得成功。

前景(續)

煤相關化學部(續)

碳化鈣部(續)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黑河市的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的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第一階段之碳化鈣設計年產能預期將為100,000噸。本集團正計劃於黑河進一步發展下游化工產品。

黑河市政府及黑龍江省電力公司保證本集團碳化鈣部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十年期間享受較低電力收費。此外，該部門亦獲得來自俄羅斯的充足水力發電供應。由於生產碳化鈣須耗用大量電力，此優惠將會令本集團之碳化鈣部門於生產碳化鈣方面更具成本效益。

生物化學產品部

維他命C項目

現有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翻新預期將於年底完成。由於本集團得到電力公司批准電費相對較低，故本集團生產之維他命C將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於恢復維他命C生產後，預期生物化學產品部之貢獻將會大大提高。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兩項擴展項目之進展令人鼓舞。於完成牡丹江碳化鈣及恢復維他命C生產項目後，董事會相信此舉將能提高本集團來年之溢利貢獻，令股東整體獲益。

熱能及電力部

醋酸乙烯、聚氯乙烯及碳化鈣生產能力上升將為熱能及電力部提供擴充機會。本集團已制定計劃興建另外兩套全新煤發

電設施，以應付上述需求之增加。本集團已就擴充計劃取得省政府批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第一階段擴充，興建首套煤發電設施。此外，本集團已就其新聚氯乙烯及碳化鈣擴充項目之發電及供電申請優惠價格，並已達成共識。董事會有信心，將可於第一階段擴充竣工時獲得批准。

擴充本集團煤發電設施旨在應付新碳化鈣生產設施之耗電需求。於生產碳化鈣過程中，將會產生副產品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將會混入氫氧化鈉以生產甲酸鈉。氫氧化鈉為生產聚氯乙烯的副產品。生產甲酸鈉可改善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經進行有關生產氫氧化鈉的可行性研究後，董事會預期，以一氧化碳生產甲酸鈉之經濟利益，將會大於一氧化碳作為發電設施內煤發電焗爐的輔助點火燃料。

於本報告日期，首套煤發電設施之興建進度理想。本集團現正就項目興建與銀行洽商長期銀行融資。本集團亦已與首套煤發電設施之總承建商重新磋商付款時間表。有關擴充項目預期將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分階段完成。

前景(續)

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開發及生產維他命C及碳化鈣增長，該等產品將會是本集團發展之新里程碑。整體而言，董事會有信心兩項業務均會為本集團帶來亮麗前景及成功，令股東整體受惠。

為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內部研發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的產品用途鞏固其實力。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政府對煤相關化工行業實施更嚴緊的准入規定，以避免產能過剩問題。特別是，中國政府將會於未來三年暫停批准若干煤相關項目的純粹擴充工程。該項政府政策將會限制煤相關化工市場之未來競爭，繼而令煤相關化工行業之現有生產商受惠。

董事會高瞻遠矚發展之快傲視中國東北部化工行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專注發展煤相關化學業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上月公佈關於在中國東北部發展及改革工業企業的新一輪指引。發改委將會加快發展黑龍江東部之煤電化工生產基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合適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收購或合併中國東北部其他煤相關化學業務以進行縱向整合之方式增長，從而把握市場機會及發揮集團增長潛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會全人之竭誠指引及領導、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對本集團成功付出之貢獻，以及各界友好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之信任及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遠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金融海嘯衝擊全球，對環球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中國之出口受到不利影響，同樣，本地消費亦因而減弱。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後，新大型基建項目普遍放緩，以避免經濟過熱及過度投資。中國政府亦實行更嚴緊之宏觀調控措施，以穩定金融及物業市場之增長。出口、本地消費以及公營及私人投資減少，導致中國經濟突如其來的出現急速衰退。

面對艱困之外部營商環境，本集團營運無可避免受到建築及樓宇業、汽車配件物料製造、保健產品業、化學纖維及乳化劑製造以及造紙業等下游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銳減所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前所未見之波動，亦導致整體生產成本上升。

業務回顧

煤相關化學部

聚氯乙烯

於財政年度內，聚氯乙烯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16,382,000港元，較去年約882,761,000港元減少30.2%。經營溢利約為150,644,000港元，較去年約257,041,000港元減少41.4%。儘管如此，倘不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27,863,000港元及1,474,000港元之政府補助金及政府津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計及政府補助金及津貼之經營溢利約為122,781,000港元，較去年約255,567,000港元減少52.0%。

營業額減少主要因客戶對本集團聚氯乙烯之需求下降所致。產量減少對該業務早前達致之規模經濟效益帶來不良影響。

醋酸乙烯

於財政年度內，營業額約為391,497,000港元，較去年約450,787,000港元減少約13.2%。經營溢利約為124,788,000港元，較去年約125,366,000港元減少0.5%。儘管如此，倘不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30,193,000港元及2,084,000港元之政府補助金及政府津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計及政府補助金及津貼之經營溢利約為94,595,000港元，較去年約123,282,000港元減少23.3%。

主要原材料碳化鈣之價格於財政年度內仍然高企。然而，本集團未能將成本負擔轉嫁客戶。因此，醋酸乙烯業務邊際利潤及經營溢利於財政年度內縮減。

碳化鈣部

本集團於牡丹江自設的碳化鈣生產設施的第一階段建築工程接近完成，有關生產設施乃供內部使用。現時牡丹江管理層正計劃於碳化鈣生產設施進行試產。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收購爭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5%權益，購入一幅地盤面積約1,000,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本集團於黑河市的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的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中展開。

業務回顧(續)

碳化鈣部(續)

於回顧年度內，碳化鈣部門仍處於發展階段，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該部門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6,76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4,862,000港元。經營虧損主要源自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開支，以及於項目建築期內產生之行政開支。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財政年度內，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6,448,000港元，較去年約274,656,000港元減少94.0%。回顧年度內錄得經營虧損約35,521,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約2,561,000港元。

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暫停，而現有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改良及翻新以及擴充產能之工程已經展開。因此，為使機器維持運作狀態，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錄得固定廠房開支。

熱能及電力部

熱能及電力部已取得穩定的蒸氣供應，而蒸氣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料。此外，熱能及電力部能令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從而維持於區內之競爭優勢。

於回顧年度內，熱能及電力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3,713,000港元(經對銷集團間銷售約37,632,000港元後)，較去年約

61,496,000港元(經對銷集團間銷售約43,776,000港元後)上升19.9%。於回顧年內錄得經營溢利約38,22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約4,517,000港元。即使扣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1,256,000港元政府津貼之影響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6,965,000港元。

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已申請調高蒸汽及電費。地方政府尚未批准調升收費，惟已透過提供政府津貼舒緩生產成本上市之負擔。

前景

展望將來，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定將繼續充滿挑戰。管理層將勇於面對挑戰，並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中國政府刺激經濟方案

由於環球金融海嘯，中國經濟不能獨善其身，同樣亦受到負面影響。中國政府已公開批准及推行多項擴充性財務及行政政策刺激本地需求，從而維持中國經濟持續穩健增長。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宣佈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約人民幣3萬億元計劃於未來五年用於公共基建、房屋及科技改革項目。董事會預期，該等全國性大型建築項目將會耗用大量建築材料，因此將會令中國對聚氯乙烯之需求於短期內大幅增加。

前景(續)

中國政府刺激經濟方案(續)

從銷售額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增加可見，本集團產品之本地需求正不斷增加。

維他命C試產

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改良及升級工程已重新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完成。首項維他命C生產程序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試行運作。第二項及第三項維他命C生產程序現正進行進一步翻新。經翻新的維他命C生產設施預期可按3,000噸之設計年產能運作。

碳化鈣試產

新建碳化鈣生產設施之試產訂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設施預期可按100,000噸之設計年產能運作。當碳化鈣生產設施按設計產能運作後，生產量將接近全部由內部用於聚氯乙稀及醋酸乙稀生產。此將進一步減低聚氯乙稀及醋酸乙稀的整體生產成本。

董事會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復甦，本集團煤相關業務及生化產品業務改善所帶來的效益將更為顯著。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本集資

於回顧財政期間，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188,100,000股新股籌集資金。行使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89,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數金額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所公佈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0.11港元發行1,870,443,912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201,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約149,0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而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營運資金約為5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05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43,7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42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7,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0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8,7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17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4,1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24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3,9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6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7,100,000港元)，包含存貨約6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9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43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1,8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3,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之金融資產之損益約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2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1.4(二零零八年：4.1)、1.3(二零零八年：3.6)、20.8%(二零零八年：15.3%)及28.3%(二零零八年：19.6%)。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年內財政狀況一直穩健。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2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3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103,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鑑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港元現金資源以償付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706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計算，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有220,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就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所公佈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後，尚未行使購股權調整約44,4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205,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約470,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約103,4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每股行使價為0.485港元，另約161,9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35港元，而20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164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年內應用之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

成員及慣例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釐定本集團目標、策略及政策，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各成員預期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之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陳遠東先生、行政總裁陳昱女士、執行董事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博士拿督。彼等各自之經驗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專業知識以及各行各業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

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家族等關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年內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博士拿督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本公司事宜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包括現場會議及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除下文其他章節所列之8次董事會會議外)作出討論。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所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主席)	7/7
陳昱女士(行政總裁)	7/7
彭展榮先生	6/7
周志剛先生	7/7
武建偉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6/7
丘忠航先生	7/7
譚政豪先生	6/7
黃森捷博士拿督	6/7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處理遵守法定及行政程序有關事宜舉行4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包括：

- 完成已獲董事會批准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公開發售。
- 內部企業重組。

為處理上述事宜，董事會之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毋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該等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所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主席)	2/4
陳昱女士(行政總裁)	2/4
彭展榮先生	0/4
周志剛先生	4/4
武建偉先生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不適用
丘忠航先生	不適用
譚政豪先生	不適用
黃森捷博士拿督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所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會議次數		
	薪酬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主席)	—	—	1/1
陳昱女士(行政總裁)	1/1	—	—
彭展榮先生	—	—	—
周志剛先生	—	—	1/1
武建偉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1	1/2	1/1
丘忠航先生	1/1	2/2	1/1
譚政豪先生	1/1	2/2	1/1
黃森捷博士拿督	—	—	—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或特別大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電訊設備召開。年內曾多次舉行董事會例會。另多次舉行額外會議處理不時發生之重要事務。董事會例會通告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於每次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確保董事得悉本公司最新動向及財政狀況，致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 (續)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交易存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除非有關董事就權益作出嚴正聲明，否則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所涉及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為方便決策，董事於有需要時可自行向管理層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本公司職責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規章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及續聘董事計劃制定經周詳考慮兼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馬榮欣先生及丘忠航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譚政豪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開始為期兩年。黃森捷博士拿督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為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

董事會整體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位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以確保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兩者間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為陳遠東先生，行政總裁則為陳昱女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該等委員會具備經董事會批准之界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主要職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其條款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相同。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丘忠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核數師委任、核數師酬金及任何有關終止委聘及委聘核數師以及核數師辭任之事務。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當中涉及持續定期檢討企業各架構及業務流程之內部監控，並考慮其各自潛在風險與迫切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效益及實現其企業目標與策略。該等審閱及檢討範疇包括財務、營運、監管規章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可不受限制就履行職責聯絡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兩度會面。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有關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組成。陳遠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陳昱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僱用或離職酬金。概無董事涉及釐定本身酬金。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開會一次。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周志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責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為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及職能而進行任何事宜；
 - (f) 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
 - (g)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i)監督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並(ii)挑選及貫徹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同時配合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9頁。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可影響股價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披露事項編製均衡、清晰及合理之評核。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續)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見解一致。

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i>核數服務:</i>	
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850
其他服務	15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切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承受風險，基於其性質，只可就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與公佈採用可靠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由董事會監督之內部審核部門。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並獨立評估本公司監控、資訊系統及業務營運是否充足及相關成

效。檢討範圍涵蓋本公司財務、營運、規章及風險管理監控職能。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之廣泛資料載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修訂。有關規則之修訂包括主板發行人發佈半年業績公佈之申報期限由三個月縮減至兩個月，而發佈全年業績公佈之申報期限由四個月縮減至三個月。有關修訂將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之半年會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會計期間採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用該守則。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聯絡，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發展動向，並及時就投資者查詢提供充分資訊。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大會主席可就各獨立事務分別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及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提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41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電腦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國內製造業、香港的物業發展、地產及股票市場投資具備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間，陳先生獲委任為DC財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業投資。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協商委員會牡丹江市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協商委員會牡丹江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後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位。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陳昱女士。

陳昱女士，40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之非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之投資營運。彭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系。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中國汽車及石油產業累積逾10年經驗。彭先生亦曾為亨泰之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辭任為止。

周志剛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前，周先生於香港及國內消費產品貿易行業累積逾10年專業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發展。周先生亦曾為亨泰之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辭任為止。

武建偉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主管醋酸乙烯、聚氯乙烯、葡萄糖及澱粉以及熱能及電力之銷售、市場推廣、管理及生產。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於煤相關化工企業經營及生產管理方面具備逾30年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武先生曾於牡丹江石油化學工業協會（前稱牡丹江石油化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主席及黨委書記總經理。武先生畢業於牡丹江師範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持有國家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 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之財務董事，該公司有分支機構處理物業發展，並且在中國興建及經營水力發電廠。彼現時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及瑞日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譚政豪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譚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行政、上市規章、會計及審計方面具有約16年經驗。彼亦為超大現代農業

(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森捷博士拿督，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華網科技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拿督亦為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其辭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 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以及Intelligent Edge Technologies Berhad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股票自動報價市場(MESDAQ)上市)。黃博士拿督具備逾20年會計、創業資本、基金管理、投資銀行經驗，亦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資深職位。彼持有美國阿拉巴馬約克大學榮譽博士及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第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擔任會計師時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另外，黃博士拿督亦積極參與多個慈善及社會機構，並為香港公益金之籌募委員會成員兼一般捐款及特別籌款項目籌劃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乃為香港貧困人士設立之基金。黃博士拿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曾超鴻先生，38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申報。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連勇先生，38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醋酸乙烯之銷售。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大型化工企業銷售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在黑龍江省廣播電視大學修讀建築專業。

陳蠡先生，42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醋酸乙烯之生產及技術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大型化工企業之生產及技術管理具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在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修讀精細化工專業。

劉宏為先生，56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分部之日常管理。劉先生在大型工業企業之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曾修讀中國電視大學，於一九八六年畢業，主修工業會計。

王滿慶先生，44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分部之日常生產。王先生於管理製造聚氯乙烯之企業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持有美國城市大學商業管理之碩士學位。

孫偉先生，53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分部之日常管理。孫先生在大型工業企業之會計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孫先生於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吳化民先生，46歲，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維他命C之生產及營運。吳先生於製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在佳木斯工學院修讀機械製造。

高令才先生，46歲，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維他命C部門之日常生產。高先生於製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上海醫藥職工大學修讀化學製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續)

白玉文先生，46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電力及熱能之生產及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白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企業之生產及營運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公交通管理幹部學院，主修企業管理。

田雨先生，52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生產電力及熱能之技術。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田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企業之生產、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具有逾20年豐富經驗。田先生曾修讀黑龍江省經濟幹部學院，於二零零零年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孫劍飛先生，37歲，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大型化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具備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其後晉升並調任為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牡丹江職工大學修讀化學工藝。

張靜先生，48歲，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廠房內生產設施及工程建設。張先生在大型化工企業之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其後晉升並調任為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主修物理化學。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經濟利益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和股份表現結合計算。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業績考核合同。於此制度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三部分組成，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購股權。高級管理人員之浮動酬金約佔彼等潛在酬金總額70%至75%，包括分別相當於潛在酬金總額約15%至25%以及約50%至60%之業績獎金及購股權。浮動酬金乃與特定業務表現指標掛鉤，例如純利、資本回報及成本削減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至第8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095,614	1,666,103	911,507	469,921	83,944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	100,775	297,304	610,147
	1,095,614	1,666,103	1,012,282	767,225	694,091
經營溢利	249,796	317,245	207,938	98,447	4,976
財務成本	(5,894)	(4,888)	(4,507)	—	(336)
除稅前溢利	243,902	312,357	203,431	98,447	4,6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042)	1,764	(2,443)	(2,967)	2,30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05,860	314,121	200,988	95,480	6,949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	(125,962)	17,814	92,839
本年度溢利	205,860	314,121	75,026	113,294	99,78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896	265,394	64,256	84,529	83,921
少數股東權益	37,964	48,727	10,770	28,765	15,867
	205,860	314,121	75,026	113,294	99,788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51,963	1,756,599	1,457,053	410,196	281,960
流動資產	603,991	887,147	682,893	790,378	470,244
總資產	3,055,954	2,643,746	2,139,946	1,200,574	752,204
非流動負債	206,059	188,712	157,263	1,643	—
流動負債	428,870	217,019	238,504	70,918	84,641
總負債	634,929	405,731	395,767	72,561	84,641
總權益	2,421,025	2,238,015	1,744,179	1,128,013	667,56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44,408	2,073,859	1,503,402	1,014,340	586,010
少數股東權益	176,617	164,156	240,777	113,673	81,553
	2,421,025	2,238,015	1,744,179	1,128,013	667,563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30及第31至第32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博士拿督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3及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8(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17,94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42,886,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15.0%，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則佔年度總銷售額約3.5%。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69%，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年度總採購額約3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博士拿督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昱女士及彭展榮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須根據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志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此外，陳遠東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合約生效日期起三年後自動終止。

馬榮欣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馬榮欣先生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時，本公司並無與彼重續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馬榮欣先生再次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此外，馬榮欣先生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與丘忠航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重續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與黃森捷博士拿督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黃森捷博士拿督重續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所持購股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附註4)		
陳遠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586,100,430	28.27%	無
			(附註1)		
周志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24,170,000	2.21%	無
			(附註2)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2,125,000	0.39%	無
			(附註3)		
譚政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920,000	0.03%	無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443,9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陳遠東先生之1,586,100,430股股份中，528,700,143股為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認購528,700,143股發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而視作彼之權益。
- 周志剛先生之124,170,000股股份中，41,390,000股為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認購41,390,000股發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而視作彼之權益。
- 陳昱女士之22,125,000股股份中，7,375,000股為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認購7,375,000股發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而視作彼之權益。
- 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獲配發及(i)除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配額合共577,465,143股發售股份之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外，概無股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包銷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承購全部包銷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分 (見下文附註)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9)
何猷龍	好倉 1,403,428,769(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01%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1,403,428,769(附註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01%
Metage Capital Limited	好倉 431,370,000(附註2)	投資經理	7.69%
Webb Richard Ian先生	好倉 431,370,000(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69%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410,186,000	投資經理	7.31%
Wang Ruiyun	好倉 394,699,240(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03%
QVT Financial LP	好倉 370,075,000(附註5)	投資經理	6.6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373,725,000(附註4)	實益權益及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6.66%
QVT Financial GP LLC	好倉 334,746,000(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5.97%
QVT Associates GP LLC	好倉 327,987,023(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5.85%
UBS AG	好倉 310,500,000	於股份擁有 抵押權益	5.53%
Chung Oi Ling Stella	好倉 320,440,872(附註7)	實益擁有人(附註7)	5.71%
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好倉 310,500,000(附註8)	實益擁有人	5.53%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好倉 310,500,000(附註8)	投資經理	5.53%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好倉 310,500,000(附註8)	投資經理	5.53%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	好倉 310,500,000(附註8)	投資經理	5.53%
QVT Fund LP	好倉 294,933,822(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2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公開發售包銷商。何猷龍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V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Mel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包銷商擁有控股權益，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彼亦被視為於包銷股份(不超過1,403,428,76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ebb Richard Ian先生乃Metage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tage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並因而已計入Webb Richard Ian先生之權益內。
3. 394,699,240股股份指包銷商作為分包銷商擁有之權益。
4. 373,725,000股股份中，42,503,085股股份乃實益持有，其餘331,221,915股股份根據於331,221,915股股份之抵押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權益。
5. QVT Financial GP LLC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公司QVT Financial LP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T Financial LP之權益被視為並因而已計入QVT Financial GP LLC之權益內。
6. QVT Associates GP LLC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公司QVT Fund LP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T Fund LP之權益被視為並因而已計入QVT Associates GP LLC之權益內。
7. 320,440,872股股份指包銷商作為分包銷商擁有之權益。
8.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出任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權益被視為並因而已計入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之權益內。
9. 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獲配發及(i)除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配額合共577,465,143股發售股份之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外，概無股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包銷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承購全部包銷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具有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出任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陳遠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頁至第86頁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095,614	1,666,103
銷售成本		(832,637)	(1,180,137)
毛利		262,977	485,966
其他收入	8	95,577	17,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70)	(38,579)
行政開支		(78,768)	(121,634)
其他經營開支		(16,020)	(25,755)
經營溢利		249,796	317,245
財務成本	9	(5,894)	(4,888)
除稅前溢利		243,902	312,3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8,042)	1,764
本年度溢利	11	205,860	314,12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167,896	265,394
少數股東權益		37,964	48,727
		205,860	314,121
每股盈利			
— 基本	15	4.49港仙	7.36港仙
— 攤薄	15	4.49港仙	7.3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1,673,320	1,165,441
預付土地租金	17	546,428	363,087
商譽	18	123,589	111,735
其他無形資產	19	107,032	113,027
遞延稅項資產	29	1,594	3,309
		2,451,963	1,756,59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2,305	103,874
應收貿易賬項	23	435,241	401,8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55	303,9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7,202	21,32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	12,388	56,217
		603,991	887,147
總資產		3,055,954	2,643,7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37,409	37,409
保留溢利		971,801	803,905
其他儲備		1,235,198	1,232,5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44,408	2,073,859
少數股東權益		176,617	164,156
總權益		2,421,025	2,238,0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	45,416	47,558
遞延稅項負債	29	160,643	141,154
		206,059	188,7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0	43,821	29,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6,471	146,51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1	82,124	—
銀行貸款	32	57,606	30,398
本期稅項負債		18,848	10,720
		428,870	217,019
總負債		634,929	405,731
總權益及負債		3,055,954	2,643,746
流動資產淨值		175,121	670,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7,084	2,426,727

主席
陳遠東

董事
陳昱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份	固定資產	購股權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7,409	1,064,852	27,545	17,008	123,140	803,905	2,073,859	164,156	2,238,015
樓宇重估盈餘	16	—	—	5,443	—	—	—	5,443	—	5,443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1,353)	—	—	—	(1,353)	—	(1,353)
匯兌差額		—	—	—	—	(1,437)	—	(1,437)	(335)	(1,77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4,090	—	(1,437)	—	2,653	(335)	2,318
本年度溢利		—	—	—	—	—	167,896	167,896	37,964	205,86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4,090	—	(1,437)	167,896	170,549	37,629	208,178
業務合併	33	—	—	—	—	—	—	—	44,541	44,541
已付予少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69,709)	(69,70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7,409	1,064,852	31,635	17,008	121,703	971,801	2,244,408	176,617	2,421,02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	股份	固定資產	購股權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3,778	887,480	11,929	—	33,419	536,796	1,503,402	240,777	1,744,179
樓宇重估盈餘	16	—	—	21,424	—	—	—	21,424	—	21,424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4,093)	—	—	—	(4,093)	—	(4,093)
匯兌差額		—	—	—	—	89,721	—	89,721	18,582	108,30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7,331	—	89,721	—	107,052	18,582	125,634
本年度溢利		—	—	—	—	—	265,394	265,394	48,727	314,12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7,331	—	89,721	265,394	372,446	67,309	439,755
購股權福利										
— 授出購股權		—	—	—	33,668	—	—	33,668	—	33,668
— 行使購股權		1,881	87,230	—	—	—	—	89,111	—	89,111
— 轉撥至股份溢價		—	16,660	—	(16,660)	—	—	—	—	—
業務合併		—	—	—	—	—	—	—	(143,930)	(143,930)
出售樓宇		—	—	(1,715)	—	—	1,715	—	—	—
行使認股權證		1,750	73,482	—	—	—	—	75,232	—	75,2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7,409	1,064,852	27,545	17,008	123,140	803,905	2,073,859	164,156	2,238,01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3,902	312,357
作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5,894	4,888
利息收入	(570)	(4,560)
股息收入	(521)	(166)
折舊	47,264	39,394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6,796	6,047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967	5,798
應收款項撥備	6,788	2,397
撤銷固定資產	2,401	8,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9,250	16,60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	(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856)	(4,756)
樓宇重估虧絀撥回	(1,371)	(327)
購股權福利	—	33,6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4,935	419,438
存貨減少	41,569	2,206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37,648)	(261,36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525	(38,262)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4,435	(37,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0,118	1,2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28	(33,16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67,662	52,670
已收利息	570	4,560
已收股息	521	166
已付利息	(5,894)	(4,888)
已付所得稅	(31,623)	(25,54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31,236	26,96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3	38	(247,562)
收購預付土地租金所付訂金		—	(1,736)
購買固定資產		(338,089)	(66,726)
購買預付土地租金		—	(23,38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4,82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27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824)	(344,2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證		—	75,232
行使購股權		—	89,111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62,738)	—
所籌集銀行貸款		27,211	—
償還銀行貸款		(2,049)	(82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576)	163,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4,164)	(153,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5	39,9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17	170,0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88	56,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2,388	56,21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501,722	41,9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033,479	1,307,159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4	11,127
		1,033,753	1,318,286
總資產		1,535,475	1,360,19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37,409	37,409
保留溢利	28	117,946	162,561
其他儲備	28	1,159,894	1,159,894
總權益		1,315,249	1,359,86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219,8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7	334
		220,226	334
總權益及負債		1,535,475	1,360,198
流動資產淨值		813,527	1,317,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5,249	1,359,864

主席
陳遠東

董事
陳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1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重估若干樓宇及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匯儲備。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之間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檢測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於收購日期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 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中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固定資產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以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定期估值為基準，按公平值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於重估日期任何累計折舊以該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將按資產之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樓宇重估升值於有關升幅撥回相同資產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重估減值之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升值均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抵銷相同資產仍保留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早前重估升值之重估減值，直接自權益內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樓宇時，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仍然存在之應估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或重估金額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3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輸送管及溝槽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機械，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e)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費用僅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撥充資本：

- 所建立資產可供識別，例如新產品；
- 所建立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費用能可靠計算。

遞延開發費用初步按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無形資產

(i)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ii) 商號及專利權

商號及專利權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j)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及按公平值初步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已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計算實際利率貼現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之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亦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入賬。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i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同。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年假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月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額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設立附屬公司之員工為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於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導致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確認離職福利。

(p)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發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q)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該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r)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所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金於調整補助金以符合其擬補助成本所需之期間內遞延並在收益表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呈報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t) 有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本集團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該等個別人士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可分割部分，乃從事提供產品與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且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按主要報告格式呈報，而地區分類則按次要報告格式呈報。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且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作為綜合賬目其中一環，惟本集團旗下企業於單一分類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類間定價以分類間相互協定之條款為基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產生用以購入有形及無形分類資產，且預期將於多段期間動用之成本總額。

(v)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虧損，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產生時間或金額皆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x)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屬須予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須予調整事件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商譽減值測試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23,589,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d)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是次估計根據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或(如適用)與資產相關之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作出。本集團將於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者情況下，修改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e)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名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f) 股份付款開支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並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公認方法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規定代入高度客觀之假設，包括購股權之預計股息率及預計年期。此等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少。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包括不同風險投資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上市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0%，則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32,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存、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投資之賬面值，為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最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設有政策確保乃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少，董事已委派一隊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另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撤回之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59,154	3,091	9,275	41,990
應付貿易賬款	43,82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471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82,124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31,805	3,161	9,484	46,066
應付貿易賬款	29,38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515	—	—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當日利率下降／上升1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之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下降／上升。

(f)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年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開組構及處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聚氯乙烯」)；
- (ii)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醋酸乙烯」)；
- (iii)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iv)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v)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碳化鈣」)。

(a) 業務分部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616,382	391,497	111,345	16,448	—	(40,058)	1,095,614
分部業績	150,644	124,788	38,221	(35,521)	(6,763)	—	271,369
其他收入							1,949
未分配開支							(23,522)
經營溢利							249,796
財務成本							(5,894)
除稅前溢利							243,902
所得稅開支							(38,042)
年內溢利							205,8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882,761	450,787	105,272	274,656	—	(47,373)	1,666,103
分部業績	257,041	125,366	(4,517)	2,561	(4,862)	—	375,589
其他收入							9,339
未分配開支							(67,683)
經營溢利							317,245
財務成本							(4,888)
除稅前溢利							312,357
所得稅抵免							1,764
年內溢利							314,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74,120	484,256	427,949	653,687	684,299	2,824,311
未分配資產						231,643
資產總值						3,055,954
分部負債	13,540	14,880	80,478	89,099	51,597	249,594
未分配負債						385,355
負債總額						634,9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429	10,203	6,503	16,138	98	46,371
未分配折舊						893
						47,2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35	4,232	—	—	5,96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83	588	1,247	763	2,833	6,114
未分配攤銷						682
						6,796
資本開支	2,282	1,363	109,128	90,613	348,696	552,082
未分配資本開支						18
						552,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聚氯乙稀 千港元	醋酸乙稀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47,499	531,178	395,735	719,904	195,909	2,390,225
未分配資產						253,521
資產總值						2,643,746
分部負債	24,075	25,667	70,820	54,184	—	174,746
未分配負債						230,985
負債總額						405,7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031	8,887	6,889	13,921	96	38,824
未分配折舊						570
						39,3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566	4,232	—	—	5,79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46	556	1,224	721	2,559	5,706
未分配攤銷						341
						6,047
資本開支	20,748	30,452	12,307	3,243	16	66,766
未分配資本開支						7,004
						73,7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521	166
匯兌差額	—	11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收益	856	4,75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	3
政府補助金(附註)	89,796	3,929
利息收入	570	4,560
撥回樓宇重估虧損	1,371	327
雜項收入	2,454	3,392
	95,577	17,247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津貼及退回增值稅及政府收費獲政府提供補助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回增值稅及政府收費獲政府提供補助金。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239	2,516
貼現票據之利息	655	2,372
	5,894	4,888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9,745	30,0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	5,350
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11,926	—
	51,711	35,359
遞延稅項(附註29)	(13,669)	(37,123)
	38,042	(1,76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自營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有承前之稅務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高科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其他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5%稅率(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33%，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5%)，並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行之財稅[2008] 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股息繳納10%之預扣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78)		261,880		243,90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66)	(16.5)	65,470	25.0	62,504	25.6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40,733)	(15.6)	(40,733)	(16.7)
獲豁免所得稅	(90)	(0.5)	—	—	(90)	—
不可扣稅支出	333	1.8	—	—	333	0.1
未確認暫時差額	64	0.4	(3,558)	(1.4)	(3,494)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59	14.8	4,096	1.6	6,755	2.8
預扣稅	—	—	11,926	4.6	11,926	4.9
往年度稅率變動之影響	—	—	801	0.3	801	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0	—	40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38,042	14.5	38,042	15.6

於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4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5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267)		366,624		312,35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497)	(17.5)	91,656	25.0	82,159	26.3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75,139)	(20.5)	(75,139)	(24.1)
獲豁免所得稅	(1,043)	(1.9)	(4,317)	(1.2)	(5,360)	(1.7)
不可扣稅支出	10,540	19.4	4,013	1.1	14,553	4.7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2,148)	(0.6)	(2,148)	(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80	0.1	380	0.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	—	(4,637)	(1.3)	(4,637)	(1.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16,922)	(4.6)	(16,922)	(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350	1.5	5,350	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抵免	—	—	(1,764)	(0.5)	(1,764)	(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0	930
應收賬款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226	2,397
— 其他應收款項	2,562	—
撇銷固定資產	2,401	8,10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	5,967	5,798
已售存貨成本	832,637	1,180,137
折舊	47,264	39,3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9,136	8,3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9,250	16,6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28,194	34,367
—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	33,6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98	4,23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1,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13,000港元)及30,9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833,000港元)，各自己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	10	7	—	—	10	7
陳昱女士	1,200	2,122	—	—	1,200	2,122
周志剛先生	253	255	12	12	265	267
彭展榮先生	360	353	—	—	360	353
武建偉先生	541	382	—	—	541	3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20	120	—	—	120	120
丘忠航先生	120	120	—	—	120	120
譚政豪先生	120	120	—	—	120	120
黃森捷博士拿督	120	62	—	—	120	62
	2,844	3,541	12	12	2,856	3,553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陳昱女士、武建偉先生及彭展榮先生，彼等之薪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為董事之武建偉先生。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39	639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	16,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
	2,863	16,796

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5
	5	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文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薪酬以作為加盟或吸引其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44,6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866,000港元)。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67,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5,3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0,887,824股(二零零八年：3,603,712,82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資料並無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65,39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31,289,113股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3,712,828股，另加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視作已獲行使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576,285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輸送管及溝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93,939	296,969	565,096	657	12,670	25,361	1,094,692
添置	5,867	47,767	7,049	2,349	5,656	256	68,9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848	—	848
出售／撤銷	(8,086)	—	(305)	—	(17)	—	(8,408)
轉撥	27,896	(308,349)	278,546	—	—	1,907	—
重估	16,442	—	—	—	—	—	16,442
匯兌差額	9,406	13,944	34,057	—	1,270	120	58,79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5,464	50,331	884,443	3,006	20,427	27,644	1,231,315
添置	1,191	547,703	2,031	11	952	212	552,100
收購附屬公司	—	834	—	—	11	—	845
出售／撤銷	—	(2,381)	—	—	(259)	—	(2,640)
轉撥	2,463	(20,845)	8,968	—	132	9,282	—
重估	464	—	—	—	—	—	464
匯兌差額	(255)	(561)	(1,065)	—	(41)	(16)	(1,9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49,327	575,081	894,377	3,017	21,222	37,122	1,780,1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輸送管及溝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25,412	15	2,727	738	28,892
年內開支	5,348	—	29,499	162	2,763	1,622	39,394
出售／撇銷	(229)	—	(64)	—	(8)	—	(301)
重估時撥回	(5,309)	—	—	—	—	—	(5,309)
匯兌差額	190	—	2,597	—	311	100	3,19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57,444	177	5,793	2,460	65,874
年內開支	6,518	—	35,581	301	3,299	1,565	47,264
出售／撇銷	—	—	—	—	(21)	—	(21)
重估時撥回	(6,350)	—	—	—	—	—	(6,350)
匯兌差額	(168)	—	(225)	—	80	372	5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92,800	478	9,151	4,397	106,82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49,327	575,081	801,577	2,539	12,071	32,725	1,673,32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45,464	50,331	826,999	2,829	14,634	25,184	1,165,4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575,081	894,377	3,017	21,222	37,122	1,530,819
按二零零九年估值	249,327	—	—	—	—	—	249,327
	249,327	575,081	894,377	3,017	21,222	37,122	1,780,14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50,331	884,443	3,006	20,427	27,644	985,851
按二零零八年估值	245,464	—	—	—	—	—	245,464
	245,464	50,331	884,443	3,006	20,427	27,644	1,231,315

1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241,3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6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Castores Magi Surveyors Limited(「Castores Magi」)按重置成本折舊法重估約為249,3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5,464,000港元)。由此產生約5,4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24,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及1,3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7,000港元)之重估虧絀撥回已分別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收益表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有關賬面值應約為208,6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638,000港元)。

17.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70,539	71,220
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475,889	291,867
	546,428	363,0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約85,3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4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111,735	74,61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3)	11,854	37,123
於年終	123,589	111,735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項業務合併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牡丹江高科	85,685	85,685
碳化鈣		
牡丹江日達化工	26,050	26,050
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	11,854	—
	123,589	111,735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計算。

本集團以董事最近期批准涵蓋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分別兩年(二零零八年：三年)及以及碳化鈣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四年至五年(二零零八年：六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剩餘期間兩個現金生產單位皆使用5.9%(二零零八年：5%)之增長率計算。此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業務及碳化鈣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分別為10.13%以及9.96%至11.96%(二零零八年：9.36%及14.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1,091	116,897
收購附屬公司	—	—	4,826	4,826
匯兌差額	—	—	1,449	1,44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7,366	123,172
匯兌差額	—	—	(38)	(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2,347	33,459	17,328	123,13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447	669	1,941	4,057
年內攤銷	2,894	1,338	1,566	5,798
匯兌差額	—	—	290	29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341	2,007	3,797	10,145
年內攤銷	2,894	1,339	1,734	5,967
匯兌差額	—	—	(10)	(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235	3,346	5,521	16,10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5,112	30,113	11,807	107,0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8,006	31,452	13,569	113,027
剩餘攤銷期間：	22.5年	22.5年	6.25至8.17年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01,722	41,912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zy Worldwid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龍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創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Gold Capture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Quality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Quality Gain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佳日生化」)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佳日熱電」)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獅控股有限公司(「佳獅」)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集團有限公司(「日達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owerful 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爭龍集團有限公司(「爭龍」)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牡丹江佳日熱電	中國(附註(a))	人民幣 100,726,929元	—	100%	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
牡丹江日達化工	中國(附註(b))	156,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牡丹江東北化工	中國(附註(c))	人民幣 110,910,000元	—	63.11%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牡丹江東北高新	中國(附註(d))	2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牡丹江高科	中國(附註(e))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 葡萄糖及澱粉
黑河龍江化工	中國(附註(f))	人民幣 13,872,680元	—	55%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TB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鵬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g))	人民幣 500,000元	—	63.11%	銷售醋酸乙烯

* 如有不同

附註：

- (a) 牡丹江佳日熱電為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為期50年。
- (b) 牡丹江日達化工為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50年。
- (c) 牡丹江東北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
- (d) 牡丹江東北高新為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50年。
- (e) 牡丹江高科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50年。
- (f) 黑河龍江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起為期20年。
- (g)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無確定經營期。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334	39,076
在製品	6,447	6,805
製成品	22,524	57,993
	62,305	103,874

23.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5,071	102,990
31至60日	93,243	111,542
61至90日	60,647	66,297
91至120日	37,992	27,412
121至150日	29,013	18,532
151至180日	14,512	18,099
181至240日	8,885	22,893
241至330日	1,677	30,223
331至365日	1,157	3,484
超逾365日	43,044	347
	435,241	401,819

23.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6,1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97,000港元)。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97	—
年內計提之撥備	4,226	2,397
撇銷	(475)	—
匯兌差額	(2)	—
於年終	6,146	2,39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70,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959,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直至90日	995	485
91日至180日	15,034	18,527
180日至365日	11,719	56,600
超逾365日	43,044	347
	70,792	75,959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列賬。

25.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9,6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99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海外貨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餘、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限制。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40,887,824股(二零零八年：3,740,887,82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409	37,409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377,829	33,778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88,100	1,881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b))	174,959	1,75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740,888	37,409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88,1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375港元至0.582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8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9,111,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174,958,75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43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74,958,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75,232,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443,9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1,311,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收購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6. 股本(續)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發行最多可認購630,46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43港元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55,503,25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失效。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股息金額(如有)、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公司所需遵守之外在資本規定僅為公眾持股量須不低於股份之25%，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顯示非公眾持股量重大股份權益之報告，並已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失效。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特定分類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行使價(附註(b))	0.582	0.420	0.375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附註(c))	0.582	0.420	0.375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加以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當中之較高者。

承授人資料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409,000,000	0.479
年內行使	(188,100,000)	0.47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20,900,000	0.4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220,900,000	0.483

2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7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1.11年(二零零八年：2.11年)，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0.582港元(二零零八年：0.42港元至0.582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之估計公平值合共約為33,668,000港元。計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0.0932港元	0.067港元	0.094港元
公平總值	15,705,000港元	11,229,000港元	6,734,000港元
行使價	0.582港元	0.420港元	0.375港元
預計波幅	52.8%	55.1%	53.0%
無風險息率	3.89%	3.94%	1.56%
預計購股權年期	0.52年	0.52年	1.4年
股息率	0%	0%	0%

預計波幅乃計算過往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照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表現等考慮因素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20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為0.16港元。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65,514	—	181,427	1,146,941
購股權利益				
— 授出購股權	—	33,668	—	33,668
— 行使購股權	87,230	—	—	87,230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6,660	(16,660)	—	—
行使認股權證	73,482	—	—	73,482
年度虧損	—	—	(18,866)	(18,86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142,886	17,008	162,561	1,322,455
年度虧損	—	—	(44,615)	(44,6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42,886	17,008	117,946	1,277,840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3(p)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iv)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成立及進行處理。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7,845)	(154,269)
計入收益表	13,669	37,123
收購附屬公司	(33,409)	(25,513)
扣自權益	(1,353)	(4,093)
匯兌差額	(111)	8,907
於年終	(159,049)	(137,845)

下列為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087	1,907	2,994
匯兌差額	114	201	3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01	2,108	3,309
扣自收益表	(686)	(1,023)	(1,709)
匯兌差額	(2)	(4)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3	1,081	1,5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及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72	—	(157,835)	(157,263)
計入收益表	5,902	1,795	29,426	37,123
收購附屬公司	—	—	(25,513)	(25,513)
扣自權益	—	—	(4,093)	(4,093)
匯兌差額	96	—	8,496	8,5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570	1,795	(149,519)	(141,154)
計入收益表	4,100	10,318	960	15,378
收購附屬公司	—	—	(33,409)	(33,409)
扣自權益	—	—	(1,353)	(1,353)
匯兌差額	(5)	(10)	(90)	(10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665	12,103	(183,411)	(160,643)

有關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直接計入權益。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減少約30,552,000港元。

30.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035	12,613
31至60日	14,216	1,511
61至90日	4,424	3,061
91至120日	3,626	4,215
121至365日	5,495	5,848
超逾365日	6,025	2,138
	43,821	29,386

3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606	30,398
第二年	2,158	2,06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54	6,502
五年後	36,504	38,987
	103,022	77,956
減：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57,606)	(30,398)
	45,416	47,558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7,530	49,579
人民幣	55,492	28,377
	103,022	77,956

銀行貸款約55,4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377,000港元)按固定年息率8.217厘(二零零八年：7.524厘)計息，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約47,5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579,000港元)按浮動年息率2.10厘(二零零八年：2.35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爭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爭龍已發行股本55%。爭龍為黑河龍江化工全部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黑河龍江化工從事製造及銷售碳化鈣。該公司持有一幅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西南工業區黑河邊境經濟合作區(Heihe Border Economy Cooperate District)之工業用地，地盤面積約為1,000,000平方米。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爭龍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45	845
預付土地租金	190,260	56,6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0	8,040
銀行及現金結存	38	38
其他應付款項	(66,793)	(66,793)
遞延稅項負債	(33,409)	—
所收購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8,981	(1,245)
少數股東權益	(44,541)	
商譽	11,854	
應付總代價	66,294	
以下列方式支付：		
購股協議所列代價	75,000	
自本集團少數股東轉撥股東貸款	(8,706)	
	66,29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支付。

收購爭龍產生之商譽，乃源自預期本集團採用黑河龍江化工所持土地擴展現有業務之盈利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續)

爭龍^(續)

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所購入業務並無帶來收益貢獻或蒙受任何虧損。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收益將約為1,095,614,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約為205,860,000港元。

3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樓宇及在建工程	91,522	—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	290,115	306,575
	381,637	306,5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5.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2	2,0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52
	1,352	3,380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乃按2至3年之租期磋商，租金乃按租期釐定及並無計入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董事武建偉先生以代價約232,000港元向本集團轉讓一輛汽車，作為換取存貨。
- (b) 本集團分別以代價約306,000港元及227,000港元向董事彭展榮先生出售及購買汽車。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就耗資改善生產廠房訂立建築協議，合約價值約為12,46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支付任何按金。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家位於中國之銀行就為期六個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訂立協議。本集團以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分別約156,898,000港元及4,831,000港元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